

T/GDNB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DNB XX—2022

江门茶叶质量安全标准

Quality and safety standard for Jiangmen tea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

江门茶叶质量安全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门茶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本文件适用于江门茶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取样

GB/T 8303 茶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4 茶水分测定

GB/T 8305 茶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06 茶总灰分测定

GB/T 8307 茶水溶性灰分和水不溶性灰分测定

GB/T 8308 茶酸不溶性灰分测定

GB/T 8309 茶水溶性灰分碱度测定

GB/T 8310 茶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国家质最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异味、异嗅、劣变、霉变。

4.1.2 各品名、规格、等级的产品应符合其产品标准。

4.1.3 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4.2 感官要求

4.2.1 感官指标主要包括外形（条索、整碎、净度、色泽）、香气、滋味、汤色和叶底。

4.2.2 各品种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该产品标准的要求。

4.3 理化指标

4.3.1 理化指标主要包括水分、总灰分、粉末、水浸出物、水溶性灰分、水溶性灰分碱度、酸不溶性灰分、粗纤维、茶多酚、儿茶素、碎茶。

4.3.2 茶多酚、儿茶素、水溶性灰分、水溶性灰分碱度、酸不溶性灰分、粗纤维为参考指标。

4.3.3 各品种茶的理化应符合该产品标准的要求。

4.4 安全指标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5.2 试样制备

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5.3 理化指标

5.3.1 水分按 GB/T 8304 的规定执行。

5.3.2 总灰分按 GB/T 8306 的规定执行。

5.3.3 粉末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5.3.4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5.3.5 水溶性灰分按 GB/T 8307 的规定执行。

5.3.6 水溶性灰分碱度按 GB/T 8309 的规定执行。

5.3.7 酸不溶性灰分按 GB/T 8308 的规定执行。

5.3.8 粗纤维按 GB/T 8310 的规定执行。

5.3.9 茶多酚和儿茶素按 GB/T 8313 的规定执行。

5.3.10 碎茶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5.3 卫生指标

5.3.1 污染物按照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5.3.2 农药残留按照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6.1.1 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6.1.2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碎茶和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每一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参考指标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如原料、生产地址、加工工艺或生产条件等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按第 4 章要求的项目（参考指标除外），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6.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储存

7.1 标志标签

7.1.1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和 GB/T 6388 的规定。

7.1.2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7.2 包装

应符合 GB/T 1070 的规定。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搬运产品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撞击、挤压。

7.3.2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7.3.3 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

7.4 储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